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約1.9%或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97.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約3.6%或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10.1%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97,235	302,891
銷售成本		(249,749)	(253,656)
毛利		47,486	49,235
其他收益-淨額	4	5,550	2,6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00)	(14,608)
營運溢利		37,836	37,31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	(7)	1,032
財務收入		105	1,082
財務成本		(112)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38,637
所得稅開支	6	(10,274)	(12,784)
年內溢利		27,555	25,85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45	19,112
非控股權益		6,510	6,741
		27,555	25,853
其他全面收益		170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25	25,7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15	19,034
非控股權益		6,510	6,741
		27,725	25,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0.0351	0.03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65	144,571
使用權資產	44,035	44,471
無形資產	97	153
預付款項	-	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543	12,543
	192,140	201,7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280	28,566
存貨	140,547	128,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3	678
受限制現金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5	26,265
	211,767	183,666
總資產	403,907	385,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5	4,895
股份溢價		139,478	139,478
其他儲備		(4,790)	(10,085)
保留盈利		174,935	159,015

314,518 293,303

非控股權益

53,177 52,667

權益總額

367,695 345,9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	1,448

2,381 1,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9,784	10,319
合約負債		16,221	20,4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41	7,031
租賃負債		985	90

33,831 37,920

總負債

36,212 39,439

總權益及負債

403,907 385,40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貨裝卸服務、供應及銷售油產品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ino Ford Enterprise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供應商融資安排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上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之新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修訂準則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於以下會計期 間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兩項呈報分部如下：

-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 出售油產品：供應及出售油產品。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是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5,086	222,149	297,235
分部業績—毛利	38,839	8,647	47,486
其他收益—淨額			5,55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00)
財務成本—淨額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29
所得稅開支			(10,274)
年內溢利			27,55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76	295	13,2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2,896	144,203	357,09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43
總資產			<u>403,907</u>
分部負債	11,303	16,327	27,630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
總負債			<u>36,21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5,213	227,678	302,89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5,213	227,678	302,891
分部業績—毛利	34,867	14,368	49,235
其他收益—淨額			2,6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608)
財務成本—淨額			1,0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37
所得稅開支			(12,784)
年內溢利			<u>25,853</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75	315	13,5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4,493	132,108	346,601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43
總資產			<u>385,409</u>
分部負債	10,696	20,264	30,960
未分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8
總負債			<u>39,439</u>

(a) 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所得收益	221,666	224,136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73,619	73,762
服務收入	483	3,542
租金收入	1,467	1,451
	<u>297,235</u>	<u>302,89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之收益—隨時間	75,086	75,2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之收益—於某一時點	222,149	227,678
	<u>297,235</u>	<u>302,891</u>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

(b)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4,544	140,123
客戶B：	87,605	87,555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4)	(1,488)
原油期貨合約收益(附註(a))	5,628	4,134
其他	(64)	39
	<u>5,550</u>	<u>2,685</u>

(a) 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布倫特原油期貨合約投資變現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期貨投資已平倉，而相關金融機構通知現金存款為1,18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89,000元)(二零二三年：1,9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44,000元))。

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7)	(27)
－其他	(15)	(23)
	<u>(112)</u>	<u>(50)</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	1,082
	<u>105</u>	<u>1,082</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7)</u>	<u>1,032</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從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起，符合條件的新成立公司於首3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可享有的免稅待遇如下：首1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75%的免稅；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進一步50%的免稅。於二零二四年僱用至少一名本地員工的活躍公司將以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的形式獲得最低2,000新加坡元的優惠。一間公司可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總額最高合共4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註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新成立公司免稅及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貼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二三年：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9,981	11,246
— 預扣所得稅	—	1,553
	<u>9,981</u>	<u>12,799</u>
遞延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7)	(15)
— 預扣所得稅	300	—
	<u>293</u>	<u>(15)</u>
	<u>10,274</u>	<u>12,784</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045	19,1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u>0.0351</u>	<u>0.0319</u>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327	8,496
— 關聯方	1,249	3,9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576	12,466
可收回增值稅	17,905	15,538
應收票據—第三方	2,484	317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315	245
	<u>36,280</u>	<u>28,566</u>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0,700	9,145
31至60天	1,911	1,449
61至90天	1,596	1,202
91至365天	1,369	670
	<u>15,576</u>	<u>12,466</u>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36,280	28,566
	<u>36,280</u>	<u>28,566</u>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二三年：相同)。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三年：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258	73
- 第三方	33	-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198	5,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9	2,506
其他應付稅項	2,396	2,304
	<u>9,784</u>	<u>10,319</u>

-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u>291</u>	<u>73</u>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9,693	10,204
- 港元	91	115
	<u>9,784</u>	<u>10,319</u>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三年：相同)。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已繳足普通股人民幣0.040元)	-	24,000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總額	-	24,000

(a) 於報告年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股息外，自年末起，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普通股人民幣0.050元(二零二三年：無)。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中支付，惟並未於年末確認為負債，總額為	<u>30,0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及
- (iii)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及原油期貨交易。

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總貨物吞吐量約3,589千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5千噸增加約244千噸或約7.3%。貨物吞吐量增加乃由於整體需求增加。然而，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相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處理的主要貨物種類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於報告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配套增值港口服務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其規模與二零二三年相若。

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卓越的服務質量，我們加強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於報告年度，客戶群略有擴大。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及原油期貨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油產品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油產品採購服務收入減少。

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及減輕原油價格波動對油產品業務的影響的工具，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了若干原油期貨交易並於此錄得溢利。目前，本集團就其國際進口貿易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

於印尼開展新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於印尼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計劃首先從鎳礦石貿易開展其新業務活動，旨在逐步擴展至礦山承包開採、採礦權交易，而產品範圍亦將由鎳礦石逐步擴展至鋁土礦、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減少約1.9%。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報告年度油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73,619	73,762	(143)	(0.2)
出售油產品所得收益	221,666	224,136	(2,470)	(1.1)
租金收入	1,467	1,451	16	1.1
服務收入	483	3,542	(3,059)	(86.4)
	<u>297,235</u>	<u>302,891</u>	<u>(5,656)</u>	<u>(1.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於報告年度，處理石油產品、石英砂及糧食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但處理煤炭及瀝青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油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21.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隨著需求減少，於報告年度的產品採購服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6.4%至約人民幣483,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

毛利減少歸因於銷售油產品所貢獻的毛利減少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1.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4%。

由於服務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約為3.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原油期貨合約收益。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19.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報告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錄得較低的應課稅溢利及預扣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0.1%，主要由於產生自原油期貨合約收益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如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乃按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專針對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已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08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僱員人數及獎金較二零二三年減少。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程序更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仍在為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有關當局告知天源該申請仍在等待批准且由於當局保管的這塊土地的記錄不足，處理過程需要更多時間且處理時間仍不確定。儘管有上述情況，但由於本公司未將其用於碼頭業務，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土地未給本公司帶來應佔收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情況的進展作出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環球經濟預期將繼續面臨持續的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壓力，外部條件預期在短期內將維持複雜、嚴峻及不確定。儘管面臨外部挑戰，經濟復甦及持續增長的基本軌跡維持不變。在一系列旨在穩定及振興經濟的政策支持下，中國預期今年將維持穩健的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綜合及整合其核心業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能力。在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擴大客戶基礎、優化成本管理及加強客戶關係。就油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及拓展此業務領域。

本集團將對新興的商業及投資機會維持警覺及適應性，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及D.2.5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及上述提及所委聘的外部顧問之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19,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審計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於報告年度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